

114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13:0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阿成廳

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級學生議員、第 33 屆班聯會副主席、第 33 屆班聯會各組工作人員、班聯會指導教師 陳亮菲老師

列席人員：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

主席：與會人數已達 1/2，現在開始開會。

一、主席致詞

主席：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 33 屆聯會主席何其妍。今天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歡迎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為了保障議事透明與準確，本次會議全程由班聯會依法錄音作為正式紀錄使用，同時也要特別提醒各位，今天多數與會同學都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依據《少年福利法》規定，足以識別兒少個資應受保護，因此請大家不要私自錄音錄影或拍照，更不要上傳任何語音影片或照片到網路或社群媒體，這樣的行為除了可能會違反兒少法，也涉及個資保護法。

我們尊重各位同學的意見與批評，也鼓勵理性討論，但請記得公民討論的前提是尊重與安全，若有不同的立場與意見，歡迎透過正式的發言程序提出，讓會議成為一個成熟、公正、又值得信任的公共討論。現在我要講一下會議規範：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所示，一、一般動議應有兩人以上附議，口呼附議為之，始得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二、發言前應先舉手稱呼主席取得發言地位，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就事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與制止或終止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謝謝大家的配合。

二、各處室報告

無

三、班聯會工作報告

(一) 班(畢)聯會 113 學年度收支表

主席：請各班學生議員參閱附表，此為 114 學年度班聯會收支表。班聯會的收支結餘為 758,211 元。

113 學年度收支出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摘要	支出	收入
1	113.8.1	112 學年班聯基金餘款		239,593
2	113.9.19	校慶紀念商品預購金額		141,760
3	113.9.21	校慶紀念商品大學 T 製作(240 個*460 元)	114,400	
3	113.9.21	校慶紀念商品吸管杯製作(100 個*400 元)	40,000	
4	113.10.26	校慶紀念商品販售收入		27,490
5	113.10.26	運動會小額公益募款收入		9,070
6	113.10.26	運動會小額公益募款收入	9070	
7	113.11.1	製作特約貼紙*40+特約卡*1000	12,000	
8	113.11.11	112 學年班聯會基金收入		49,800
9	113.12.6	清韻盃初賽報名費		2,200
10	114.1.3	聖誕節活動支出結算(場佈+抽獎獎品+材料費)	15,111	
11	114.2.7	清韻盃初賽幹部午餐費 4000 元+評審費 3*2000 元	10,000	
12	114.3.11	陽樂多節活動預購		37,740
13	114.3.20	園遊會紀念商品預購金額		39,980
14	114.3.28	園遊會紀念商品製作	50,600	
15	114.4.18	陽樂多節養樂多訂購支出	13,000	
16	114.4.26	園遊會商品販售收入		12,425
17	114.6.3	班聯會文具購買	2,092	
18	114.8.25	家長會代管之班聯會母基金回歸		471,126
19	114.9.19	114 學年度班聯會會員自願繳交基金每人 100 元		29,300
合計			266,273	524,058
結餘			758,211	

(二) 新生社團展演

主席：班聯會於 8/27(三)舉辦新生社團展演，協調各社團演出並負責活動流程及主持工作，幫助高一新生了解校內各社團特色，謝謝各社團的表演以及各位的參與。

(三) 校慶紀念商品

主席：今年校慶紀念商品預購已於 9/16(二)結束，因徽章及襪子的預購數量未達最低標準，故不予製作。在九月底時，班聯會也已完成退費。大絨刷毛帽 T 已於校慶前發放完畢，並在校慶當天於知行樓一樓販賣，同時也販賣了歷屆校慶紀念商品，感謝大家的支持。

(四) 9/26 教師節謝師文化音樂會

主席：學務處於 9/26(五)在感恩樓中庭舉辦小型音樂會，邀請校內的管樂團擔綱演出，並委任班聯會主持活動，謝謝各位師長及同學的參與。

(五) 學代選舉結果

主席：本學年學生代表選舉已於 10/17(五)辦理投票完成，在班聯會及學務處的共同監票下確認無誤，當選名單如下表。依據本校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高一還須推選兩位正取代表及四位備取代表；高二須推選兩位正取代表及四位備取代表；高三須選出三位備取代表，我們將於待會的提案討論中進行學生議員不具名推選。

1. 正式學生代表名單

高一	高二	高三	班聯會
109 羅羽棋 224 票	209 楊哲豪	302 李泓銘	209 何其妍 當然代表
120 林以臻 209 票	215 陳品翰	306 林明安	217 賴品瑄 當然代表
105 蘇苒興 11 票	202 林芯菲 8 票	315 吳沛穎	
106 吳姍妘 10 票	213 李耕灝 5 票	319 蔡佳芯	

2. 候補學生代表名單

高一	高二	高三
101 莊千億 7 票	201 李彥成 5 票	317 朱敬元
102 胡圃崧 5 票	204 江庭豪 5 票	309 吳秉洋 6 票
103 鄧嘉豪 5 票	206 張沛婷 5 票	311 魏孜容 3 票
104 李冠菴 5 票	218 蔡沂潔 經高二學生議員，無異議 掌聲通過。	316 謝岑宣 5 票

(六) 114 學年度班聯會基金收取

主席：班聯會每學年會向會員收取 100 元會費，採自由繳交。班聯會會費將用於各個活動支出，如：聖誕節、清韻盃歌唱比賽以及陽樂多節等。各班學生議員已於 9/19（五）前將調查表連同基金一併請學務處訓育組代為協助收取，總計金額為 29,300 元。

(七) 114 學年度特約商家（附件一）

主席：附件一為 114 學年度特約店家一覽表，班聯會會員福利制度中有繳交班聯會會費的會員，可享有福利之一為免費獲得陽明特約卡一張，特約卡已於 10/29（三）前發放完畢，特約卡可用於與班聯會簽約之合作店家，享有指定優惠，詳細的商家資訊及優惠將公布於班聯會臉書粉專頁及 Instagram 帳號。

(八) 原創打掃歌曲（附件二、附件三）

附件二為本學期之打掃歌曲徵選辦法及詳細說明，原創打掃歌曲比賽及打掃

歌曲徵選辦法及報名表已於 10/9（四）放置各班班級櫃，而打掃歌曲徵選已於 10/29（三）截止，附件三為原創打掃歌曲報名表，徵選時間為 10/15（三）～ 11/5（三），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參與。

四、提案討論

（一）班聯會提案

1. 114 學年度班聯會活動及預算如下：

月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114-10 月	校慶紀念商品	100,000 元	製作陽明專屬校慶紀念商品，與大家一起共同慶祝校慶
114-10 月	特約卡	10,000 元	與商家簽約，讓陽明的學生有更多優惠
114-10 月	校園打掃歌曲創作徵選	4000 元	讓學生創作校園特色打掃歌曲，讓打掃時間更加輕鬆愉快
114-12 月	聖誕節活動	18,000 元	在聖誕節當週舉辦聖誕快閃和抽獎活動，與陽明學生共同慶祝聖誕節
115-2 月	清韻盃	25,000 元	一年一度的清韻盃，讓喜愛唱歌的同學有機會在舞台上展現自己的歌喉
115-4 月	園遊會	20,000 元	預計加購 33 屆校慶紀念商品或推出新版商品進行販售
115-4 月	陽樂多節	30,000 元	透過養樂多及小卡，傳達對師長或同學的感謝之情
115-4 月	學權講座	8000 元	邀請校內外講師分享學生權益相關知識，讓同學更了解學生權利的重要性
115-6 月	畢業典禮	60,000 元	與 32 屆畢聯會一同協助畢業典禮事項
114-6 月～ 115-6 月	雜費	10,000 元	文具及其他工具的支出
預計總支出：285,000 元			

主席：此表為 114 學年度預算表，請各班學生議員參閱，我們都是參考往年支出估算，聖誕節活動的部分，準備抽獎的獎品跟糖果的發放，預算為 18,000 元。

清韻盃的部分，及決賽都需要外聘裁判，因此編列預算為 25,000 元。

最後畢業典禮的預算 60,000 元，依照往年編列，實際上畢業典禮不會動用這筆錢。

114 學年度班聯會總預算支出為 285,000 元，以上的預算皆為估算，我們會依實際狀況進行支出。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預算案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

2. 學生代表推選說明：

主席：依據本校學生代表選舉要點第八條，各年級除四名學生代表外，須再產生各四名候補備取代表。在進行圈選之前想詢問各位學生議員有無意願擔任 114 學年度的學生正式代表，如果有意願的話，現在可以舉手報上班級姓名，並說明想法（等）。

請各位學生議員就手上的學生代表投票單，高一還須圈選出兩位正取代表及四位備取代表；高二須圈選兩位正取代表及四位備取代表；高三須圈選出三位備取代表。圈選完後交給每排最左邊的工作人員，請記得將選票對折且選票不得帶出。學生代表投票結果，我們將於班聯會提案結束後開票。

3. 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

主席：附件四為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為因應 114 學年度學生議會正式運作，特定修訂班聯會組織章程辦法。請各位學生議員幫我看到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點「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由應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遴選高一升高二之優秀人才擔任。」接著幫我看到第三章學生議會「第九條各班班級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組成學生議會(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若今天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通過，我們將於 114 學年度準用之，115 學年度實施。

一、班級學生議員: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各班各推選出之班級代表擔任班級學生議員，全校 60 班共 60 位班級學生議員。

二、跨班學生議員開放對學生公共事務熱心公益同學參選，有志參選學生議員應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由學務處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經現有學生議會總數過半同意為當選，一、二年級至多 10 名。

三、任期一年。

四、學生議會共同推舉產生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位，連選得連任。可於學生議會上自

薦參選正、副議長，發表參選政見 3 分鐘，但不得同時登記正、副議長候選人資格。正副議長不得兼任班聯會正副主席與行政幹部，確保權力分立。

五、學生議員資格：思想純正，理性熱心負責之人。負責各班班級意見整合及每週班會記錄之民主實施實際作為。

六、學生議員權利義務：會前蒐集統整各班意見，各班班會決議通過之公共意見，及時反映給班聯會，或提列學生議會討論。

1. 聽取班聯會提出之學生事務與庶務執行等會務報告，審議班聯會年度預算決算。

2. 出席學生議會會議，參與議決，並將會議決議，如實傳達給班上。

3. 議員有協助班聯會活動推行之義務。

4. 「議員請假，其第一代理人為班長。」

請各位學生議員注意到三、任期為一年，上述有提到，若此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通過，我們將於 114 學年度準用之：這代表在座的學生議員們下學期將會繼續擔任學生議員；若下學期沒有意願繼續擔任的話，需與新的學生議員做好職務交接。

第十條「學校重大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應由學生議會推舉或同意學生議員代表或列席，一、校務會議班聯會正副主席與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

接著二的第一小點紅字部分，「學生代表扣除掉當然代表，應選舉產生的人數為 10 人；高一選出 3 人，高二選出 4 人，高三選出 3 人。採學生議會上當場選舉，不具名紙本投票，由班聯會幹部 1 人、學生議員 2 人監票，會議結束前由會議主席宣布公告之。」

第二小點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限兩位為班聯會副主席、學生副議長。」

第五點員生社社務會議列席，其中「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第九小點學生獎懲委員會「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第十一小點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四、學生代表不足遞補代理與任期

「1. 倘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啟動先遞補後代理制度。

2. 遞補制度：遞補順序由高二升高三的正取學生代表、高二升高三候補代表、高一升高二正取學生代表、高一升高二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3. 代理制度：遞補仍不足額，經學生議會或班聯會同意得由前任學生代表暫代之

4. 因遞補或代理而產生之學生代表，其任期至次屆學生代表產生為止。

5. 第十條通過後，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

第十一條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罷免：須由全體學生議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 1/2 學生議員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協助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即解職。

第十二條學生議會每學期由班聯會主席與學生議長聯名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在定期會議之外，若有緊急或重大事項，可由班聯會主席連同學生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學生議會臨時學生會議」

最後是第五章「會議規範：與會人員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6 條會議注意事項「1. 一般動議應有 2 人以上附議(口呼附議為之)，始得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以及「4.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3 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以上為班聯組織章程修改的部分，請問有學生議員要提出問題嗎？

317 學生議員：大家好，應該沒有人不認識我，我就是那個想推行學生議會的。

我知道班聯會已經很努力在改正，但說實話我昨天看到這個我不知道該哭還是笑，各位可以先看到第四條，它寫說學生班級聯合會需要維護校譽，我想請問如果學生自治組織需要維護校譽的話，那我們要如何爭取學權？像是中山女高他們在爭取外食的時候，他們讓其他媒體知道，沒有維護到校譽，難道是學生自治組織的錯嗎？我覺得應該不是吧。

然後第七條可以看到他們說是遴選之高一升高二之優秀人才，請問「優秀人才」的定義是什麼？在法條上寫這個我覺得有點不妥。然後下一頁第二頁的第五點活動組寫說要配合學校行政，我認為學生自治組織沒有理由要配合學校行政，我們是要尊重學校，但是我覺得不需要配合學校行政。再來第三頁的學生議會，這邊寫到跨班學生議員，它寫說要 10 位，但是我們連學生代表都選不出來了還要跨班學生議員，重點是跨班學生議員還需要三位師長推薦而且是學務處召集審核，就是學生自治的部分，不應該由學校來審核資格，是學生自行自治。

第五點，學生議員資格需要思想純正，我是不太懂法條上面寫這個，那請問我是一個思想純正的人嗎？就像是我現在提出這個，那我算是一個思想純正的人嗎？

第六點的最後一個字寫錯了。

校務會議這個東西，有寫說要選出十個，高一三個，高二四個，高三三，那再加上班聯會正副主席，高二總共六人，高一、高三只有三個，是不是學生代表比例就是在年級的部分有一些偏差。然後再來下一頁...

主席：請 317 學生議員停止發言，我們最多每個人發言三分鐘。

306 學生議員：關於維護校譽這個事，我覺得學生議會是代表這個學校，所以維護校譽是一件正常不過的事情，學生議會是代表整個學校，別人在看你，你也

是要維護校譽的，校譽跟爭取權利是不衝突的事情，但是你說這兩個是衝突的，我認為不合理。

學務主任：學務處的立場，對於第十一條，有關於學生正副議長、議員第二行，建議改為由學務處協助辦理投票。

第十三條第三行，相關補選由學務處協助遴選完成，建議改為由學務處負責的指導單位協助班聯會進行選舉規劃。

班聯會指導教師：這裡有內政部的會議規範，我希望我們陽明高中是一個民主、公正、公開的一個場域。學生都是未來的公民，所以我們就遵守會議規範，那剛才主席一開始就有說我們希望每個人發言三分鐘，可以發言兩次，但是要先舉手取得發言權，所以我們就是按照這個來，讓秩序不要混亂，發言要有兩個人覆議才可以發言，免得變成個人表演秀，它必須是公共意見才可以在公共區域做討論。

學生自治組織是為主體，老師只是輔導班聯會，關於剛朱同學提了很多，如果你希望你每個議案都被回覆的話，請你事先做書面提案，然後班聯會就可以給你完整的解釋。

關於思想純正等等的，我想是必要寫上去的，並非在過濾篩選說誰才能來競選。至於跨班學生議員要選十個，這是權益，不是義務；除了各位同學代表各班之外，每一個社團也應該有代表，有些社團在辦理活動上可能也須表達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說至多，也可以都不要。以上是我的補充與說明，不知道有沒有回答到你？

把主持還給主席。

318 學生議員：剛剛聽下來我比較在意的是，一開始班聯會有提到說這整場會議是由班聯會去錄音，那我想請問一下這些錄音是會傳到你們的官方頻道，讓我們之後在一些權益受損的時候，有機會去找一些我們的證據來表示我們有一些表示受損的部分，還是說沒有你們會自己留存著？如果我們有需要的話再去查閱？

主席：我們會將會議的資料及錄音上傳到學校官網，就是學務處有一個班聯會專區，我們會將這次的會議紀錄及錄音都上傳上去。

訓育組：這邊訓育組補充，因為訓育組是協助班聯會在他們整理完資料後協助上傳到班聯會專區的，每場會議都有錄音檔，但是不會把錄音檔傳上去。班聯會會逐字的就錄音檔呈現紀錄，錄音檔是否上傳，會後由班聯會討論後決定，錄音檔絕對都會保留在班聯會那。

往年有過班代(現在叫學生議員)對於內容不清楚，其實有跟班聯會要過錄

音檔，班聯會現場播給他聽，錄音檔不會外傳，所以我目前協助的立場還是先做這樣子的保留，如果會後有需要，請班聯會幹部再做討論，也再跟指導老師做討論，以上補充。

317 學生議員：第四點我昨天跟教育部確認過，這個東西違法。然後第五頁，我就是要做出一個解方，當成修正草案；然後我希望這是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修正空間，然後我想要把我準備的資料發下去。

主席：等一下，我沒有同意。

班聯會指導教師：請問你是用什麼身分發下？

317 學生議員：學生議員，因為你們有提修正草案，然後我應該也可以提修正草案，我剛早上有跟教育局確認這樣是合乎規定的，請問這樣可以嗎？

班聯會指導教師：是任何一個立法委員都可以在立法院臨時提案嗎？

317 學生議員：他如果是修正動議的話可以，就是我昨天有確認過，就是如果假設有一個人提了一份草案，然後我可以提這份草案的修正動議，就是我不是提出的那個人，我是提它的修正動議。

班聯會指導教師：可是你不是修正這個章程吧

317 學生議員：我是修正這個章程

班聯會指導教師：你是修正這份章程，那請問你的民意基礎是？

317 學生議員：學生議員

班聯會指導教師：你們全班都支持你這樣做？

317 學生議員：對的，現在可以去 317 請他們投票，我確定可以。

班聯會指導教師：那就是一個班級，那請問在場各位同學認為我們可以有再多幾份的章程來比對，等一下也充分考量，時間可能會延長一點。

主席：同意發放 317 學生議員提出的草案的學生議員，請舉手。

6 票。

306 學生議員：大家好我是三年六班的學生議員，因為我們如果再考慮一份章程，會影響到會議時間，所以我不想在這場會議上多一份草案。

訓育組：主席，訓育組提出建議剛剛只問了同意的票數，是否也應該問不同意的，所以是否請主席再重新確認一次，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妥適，然後做好紀錄。

班聯會指導教師：我們尊重每個人的發言權，但是我不曉得同學這份章程早就擬好了，為什麼沒有在會議之前發出來，讓大家有充分時間審閱，加速開會流程效率，所以我們再來一次，就是說我們願不願意就另外一份章程做討論？提案前必要，立委要提案要十五個人聯署，黨團至少要有三席四席當選才可以提案，請各位學生議員把這些因素都帶進來討論，然後思考完後謹慎投票，你贊不贊成把這個列為議案討論，同意跟不同意。

訓育組：我這邊要請所有學生議員一樣再思考一下，一、就是這的那個由朱同學所提出來的這份章程，其實據我了解其實他已經準備蠻長一陣子了，但是並沒有在事前會議之前就先提交給班聯會跟班聯會做充分的溝通。第二件事情是關於剛才的發言，他點名班聯會的組織章程裡面有哪些是違法的，或者是說他跟教育局確認過了，我認為是他個人說法，的確我這邊也在早上也有收到教育局的電話，一年多陸續以來也一直都有朱同學關於學生議會跟局端反映的狀況。只是蠻可惜的，都沒有先採取跟班聯會溝通的方式，都是直接跟教育局或國教署做溝通，以上補充。

317 學生議員：我要澄清一下，我真的確定，校長信箱我有寄過，班聯會的信箱我也寄過，班聯會指導老師您的信箱也有寄去，我是真的想要跟班聯會在會前的時候談，校長跟班聯會指導老師可以現在開啟你的信箱，我真的有寄過我跟教育局的來信，我是真的想要討論，因為我真的不希望在這個時候在提章程，但是在這之前，我真的我連班聯會 IG 都有寄，但是班聯會 IG 到目前為止都已讀不回，然後說實話我很抱歉造成學校這邊的負擔，但是我認為這是民主嗎？就是我希望學校更好，因為我看到其他學校好，我也想要讓陽明變的更好，所以我其實這份也有跟其他學生議員討論過，然後這份章程我也有參照憲法。

主席：317 學生議員擬已經發言超過兩次了，發言要終止了，那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同意我們另外討論這個組織章程得學生議員請舉手，那不同意另外討論組織章程的請舉手。

投票項目：是否討論另外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投票結果：不通過。同意 7 票、不同意 21 票

校長：主席、老師，今天校長跟各個主任應班聯會邀請坐在最旁邊列席，也代表班聯會及組成學生議會的這個重要章程……等，學校都樂觀其成。因為剛剛被朱同學點到名，我想公眾之間的事公眾來做處理，其實這中間所有發展過程，學校都已經通報，包含國教署或校安室……等，現在一個問題，主任跟組長在這過程被當作是一個不想讓大家民主化過程裡面的一個障礙，就校長知道是這樣，可是我們陽明高中一直都蠻民主的。

朱同學他說有一直 email 給校長跟老師，在討論事情的時候，朱同學的訴求我都尊重，只是朱同學有時候他希望會議必須排除哪些人，這些紀錄白紙黑字都在；他認為校長就可以直接找誰來談，可是按照民主的規範，還是應該要回到學生自治相關的辦法，校長給予最大的尊重。一直到今天早上，主任跟組長都還接收到上級單位的指導，可是我們學校就是必須經過民主的流程，回歸到學生自治。

各位同學有沒有發現一件事情，不管 IG 或 FB 都可以討論公共事情，那也是各位集思廣益；可是校長比較不理解的是，當大家在努力把事情往好的方向前進的時候，不能說站以校長的角度，我決定應該怎麼做，所以這邊我也不講個人意見的部分；但是理論上校長及學校的法律代表都會不同意排他性的思考。

今天校長十一點四十五分就坐在這裡了，我是一個很高興參與各位思考議決的過程，但因為剛突然被朱同學點到名，就來簡單回覆一下。很多事情可以列在公共議題裡面討論，民主就是一人一票，沒有誰可以被排除，也沒有誰能夠主張別人一定要接受他的主張，務必保有民主的風度另外，我舉個例子，上學期期末要開校務會議的前三天我接收到信件，希望不召開校務會議，難道就真的不召開嗎？教育局、國教署都跟我們釐清過了，而我絕不會在會議一站起來的時候先講別人是違法，民主的角度不應該是這樣，而是要有所根據，那你的根據在哪裡？若是真的違法，那書面資料是什麼？

主席：謝謝校長，請校長停止發言，校長也已發言三分鐘，會議上一視同仁。

主席：還有學生議員要提出問題嗎？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投票，同意班聯會章程修訂的學生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1 票

主席：剛剛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通過，第三章學生議會將於 114 學年度準用之，115 學年度正式實施。

我們現在將進行學生議長、副議長的選舉，請有意參選的學生議員特別注意，議長及副議長擇一參選，並進行參選政見三分鐘發表，參選人政見發表完後，我們將舉手投票表決。

現在請有意願競選議長的學生議員，請幫我舉手報上班級及姓名。

306 學生議員：306，林明安

317 學生議員：317，朱敬元

主席：請有意願競選副議長的學生議員，請幫我舉手報上班級及姓名。

201 學生議員：201，林彥成

213 學生議員：213，李耕灝

318 學生議員：318，楊敦棋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政見發表，首先先進行議長參選的候選人政見發表。

306 學生議員：校長、主任，還有老師或同學大家好，我是 3 年 6 班的學生議員林明安，首先應該有很多人都不認識我，那我先介紹一下我自己，我是這屆的學生代表，同時也是上一屆班聯會的活動長兼機動長。在擔任班聯會幹部期間，參與過很多活動，像是新展、聖誕快閃、班代大會以及學代大會，這些經驗讓我比較了解學生的權益問題及學校的活動要如何辦理，所以我相信我有能力擔任好議長的角色；也正因如此，我可以針對目前遇到的學生權益去

做改變，那接下來是我的政見發表：

第一是增加一個這個專門給學生的議會意見箱，讓學生針對想要反映的或是希望給學校的建議，投到意見箱裡，我們定期每兩個月去做回覆跟統整。

第二是要求班聯會每學期提供收支給學生議會，讓其審視班聯會預算執行以及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權益。

第三是我會推動比現在還多的學生權益活動。

以上是我的政見發表，謝謝大家。

317 學生議員：校長、主任，大家好，我是 317 朱敬元，我想要參選議長的動機很簡單，

原因是因為學生議會就是我想要發起的。那我的經驗是曾經創辦過全國學生代表聯合會，全國學生代表聯合會是什麼呢？目前會員人數有大概 180 人，各位有聽過的像是建國中學、台中一中、武陵高中、台南一中、桃高等等的，有聽過的學校幾乎都有在這個全國學生代表聯合會裡面，我在校外算是發展蓬勃的；我參與過還蠻多的，例如像是 9 月的時候有收手機事件，然後我有因為青年民主協會的邀請，到立法院去就是來表達代表意見等等之類的東西，我有代表學生去發表事件等等的，所以大家可以知道我對這件事的熱忱，就是我希望的是全校陽明高中的學生地位能越來越高，跟其他學校有更多的交流。

我覺得學生權益可以再更作擴張，例如像是各位每天都要用的飲水機，有看到其實沒有冰水，我個人認為體育課完沒有冰水喝是難受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其實還有很多學生權益等著我們去爭取，那我經驗上面是足夠的，我的實力上面應該也是不容小覷，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夠給我一個機會，希望能在三年內成為桃園最強，五年內可以打進全國，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議長投票表決，同意 306 學生議員擔任學生議長的請舉手，同意 317 學生議員擔任學生議長的請舉手。

票數統計：306 學生議員同意票 29 票

317 學生議員同意票 3 票

第一屆學生議長由 306 學生議員林明安同學擔任。

主席：接下來進行副議長參選政見發言

201 學生議員：主任、校長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 20108，我的經歷有：我曾經

參加過台灣台科協會舉辦的自然競賽，以及協助辦理一些其他大大小小的競賽或，還有協助一些授權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我的政見就是希望陽明的學生可以更好，加上我認為陽明的網路有待加強，所以我的主張就是希望讓陽明

的意見公開透明一點，還有就是希望協助學校把網路環境做好建設，謝謝。

213 學生議員：大家好，我是 213 的學生議員，我現在是音樂創作社的總務長，這部分的話，對於預算收支表的部分，我可以更深入了解，或是更釐清預算的合理性，那我之所以參選這個副議長的選舉，原因是因為我希望我可以監督班聯會，然後也希望可以讓學生能有更多的權力，讓學生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做發展、也希望積極的與學校溝通，然後達成學生與學校的良好橋樑，目標達到學生與班聯會能更加合作，不要有那麼多的摩擦，讓學生自治的部分，還有選舉的方式能更好呈現，然後讓校園生活更加美好，謝謝大家。

318 學生議員：大家好，我是 318 的學生議員，我想要表達參選動機的部分是說我看了很多，像是很常有人在像是網路上面去發表一些對學校的意見，然後發表一些對於學校，不管是班聯會、學校行政有一些不滿的地方，那我覺得關於學生議會這方面，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橋樑，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不管是有沒有一個好的管道去跟學校做溝通，或者是說我們有沒有一個方法可以去真正的影響到什麼效果，只在網路上發展，再來就是我幾個政見：第一是對班聯會、學校提出意見，真正的反應到，再回饋到普通學生的橋樑，我覺得我真的當上副議長，我也想要去，不管是班聯會方面，還是學生方面，都有各自的需求，那我想要站在一個中立的角度，不偏頗哪邊的去當一個發表，也有一些學生意見跟訴求，最主要的是想要把事情做好。

主席：現在進行副議長投票表決，同意 201 學生議員擔任學生副議長的請舉手，同意 213 學生議員擔任學生副議長的請舉手，同意 318 學生議員擔任學生副議長的請舉手。

票數統計：201 學生議員同意票 7 票

213 學生議員同意票 21 票

318 學生議員同意票 3 票

第一屆學生副議長由 213 學生議員李耕灝擔任。

主席：以上為班聯會的提案，接下來我們進行學生代表的開票，我們將在場徵求各年段兩位學生議員進行監票，有意願的學生議員請幫我舉手，我們會請學務處協助請公假。

訓育組：一個小小建議，因為現在已經超過一點，那不如就是現場監票、現場開票，會後依簽到表辦理公假，我想這樣開票過程可以更完善。

主席：請問現場學生議員是否附議訓育組長的提議，附議的請舉手。附議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各年級學生代表推選的開票。

主席：接下來我們將要公布學生正取及備取代表的推選結果。

一年級正取：105(11 票)、106(10 票)

一年級備取：101(7 票)、102(5 票)、103(5 票)、104(5 票)

二年級正取：202(8 票)、213(5 票)

二年級備取：201(5 票)、204(5 票)、206(5 票)、218 (經高二學生議員無異議掌聲通過)

三年級備取：309(6 票)、311(3 票)、316(5 票)

(二)各班提案

司儀：因各班班代手上已有詳細的會議資料，故 PPT 將以快速瀏覽的方式進行。

提案一：外食訂購流程簡化及每日中午皆可訂購外食

提案班級：206、213、217

提案說明：

1. 同學們一致認為訂購流程繁瑣，導致多起私自訂外食的事件，希望能藉由學生議會提案簡化流程（例：前一天填寫申請表，隔天就能訂購／由僅週二、五訂購改為每日皆可訂購）或是免除填寫表單。(217)
2. 不需寫外送單就可直接訂外送，免去許多繁雜的簽名流程。(206)
3. 因美食街及員生社無法負荷龐大的學生流量（常聽到同學反映美食街以及員生社的隊伍過長耗時許久，即使輪到同學進入，也幾乎完售），而外食因其限制過多（如星期一、三、四無法訂購）無法解決此問題，在此申請改為每天中午都能訂購外食且簡化或不再需要填寫申請單給予審核之流程。(213)

回覆：本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是經校務會議通過，如需修正請提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廢除 Instagram 上的「告白國陽明」與「告白國陽明 2.0」

提案班級：315

提案說明：兩者皆為學生創立的匿名投稿版，時常出現不實言論，藉由這兩個版面導致謠言傳播更迅速，更導致有同學因攻擊性言論而受傷，除了影響人際更產生心理壓力，本班因有同學不斷看到身邊朋友因匿名無法正常來到學校上課，對此提出本案，希望學校介入找出版主並制止其繼續經營匿名版。

回覆：

- 1、圖書館回覆：上述網路社群為學生個人在校外網路平台自行創立，學校無法強制平台經營者提供版主的個資或制止其經營。

2、生輔組回覆：同學若發現網路上不當發文或攻擊性言論，請立即向導師、輔導老師或生輔組反映，學校會積極協助處理。

提案三：回收垃圾袋期望能夠兩個禮拜給一個

提案班級：210

提案說明：由於一次段考發一次垃圾袋易發臭，希望藉由此案避免垃圾袋發臭問題。

回覆：為了垃圾減量及減少塑膠類垃圾，班上回收垃圾袋每次倒完都請沖洗乾淨重複利用。

提案四：下課準時不要拖堂

提案班級：206

提案說明：學生下課時間僅少數 10 分鐘，常因老師沒掌握好上課時間，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回覆：在教務會議進行宣導。

提案五：打掃時間的歌由學生自己決定

提案班級：107

提案說明：因為班上同學覺得打掃播的歌很洗腦，希望有更多選擇。

回覆：因打掃歌屬常態性利用廣播性統播放是需要取得授權才可播放。且班聯會也多次舉辦打掃歌徵選比賽，皆無人投稿。

提案六：希望感恩樓施工能盡快完成

提案班級：319

提案說明：上課時間被施工聲打擾到，上下樓梯有點不便，希望能儘快完成。

回覆：感恩樓廁所改善工程於招標時即與廠商訂有完工日期為今年年底。施工期間難免造成不便，請見諒。

提案七：寶慶路學生專車增開(放學)

提案班級：209

提案說明：放學時寶慶線總大排長龍，大家都為了搭上校車而奔跑，導致很多同學可能在途中跌倒受傷或和其他同學相撞，若能增開就能減少危險發生，每次人都多到貼著車門站，開車門時很危險。

回覆：已於開學前與桃園客運協商，目前司機員額不足，無法增班。

提案八：飲水機溫度過高，造成大家想喝水卻被燙到不敢喝

提案班級：119

提案說明：早上來學校想裝水，水溫卻 42 度左右，到中午甚至漲到 72 度。

回覆：本校飲水機每日早上開機後將生水煮滾後才供學生飲用；夏季氣溫高，水溫下降速度偏慢，將請廠商調整。

提案九：建請學校說明本學年度實彈射擊停辦決策依據、程序及對學生兵役折抵權益影

響，並提供補救或替代措施

提案班級：309

提案說明：陽明高中作為全國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近年亦多次獲得媒體報導與市府肯定。依往例，高三學生皆參與「實彈射擊」活動，然而今年授課老師告知活動取消，學生對此有許多疑慮，希望學校可對於以下幾點說明

1. 程序決策問題:此活動與學生兵役折抵有直接性的關係，任何決策均會引響學生權益，經查詢九月與十月校務會議，並未有相關討論內容，同時決策前並未徵詢學生意見，也未與學生說明兵役折抵相關，使逕行取消此活動，恐有程序上疑慮產生...
2. 活動取消原因與資訊透明性:目前僅有授課老師口頭上已經費為由來說明取消原因,此活動與學生權益有密切關聯，僅有口頭說明恐有資訊不明確問題產生。
3. 建請事宜：
 - (1)請學校公開說明停辦原因，法源依據、會議記錄以及權益補救等資訊，供學生了解。
 - (2)請學校自治組織與學校確認程序上是否有漏洞（未能徵詢學生意見及未能查到相關會議紀錄）
 - (3)請學校研議可行之補救辦法（如本學期確定無法舉行，是否可以延後辦理或替代方式保障學生兵役折抵的權利）
 - (4)請學校及相關單位做決策前可以盡量站在保障學生權利的立場，並且攸關學生權益相關資訊應更加透明。此活動取消除了影響受教相關權益外，更影響兵役折抵。因此希望學校給與明確及正式的說明。

回覆：

1. 依桃教學字第 1140037099 號來函辦理，本校決議不申請 114 學年度實彈射擊活動，與經費無涉。
2. 不申請實彈射擊活動，實因全民國防師資不穩定所致。本校目前任教全民國防課程為代理教師，且所有教官於今年 2 月初已全數離退校園，進補之學創人員亦非全部具有國防實彈射擊專業知能。而考量學生活動安全之維護始終是本校教育最高準則，必須在能完全確保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才會進行相關教學活動的安排。
3. 未來將會加強宣導教師對學校活動政策的正確性與即時性，免生誤解。
4. 請同學直接洽詢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務處生輔組)以獲取正確資訊，或參考校方所公告之資訊為準。
5. 經查 114 學年度本市 37 所公立高中職，28 所學校無實施實彈射擊。

五、臨時動議

無

六、師長指導

無

七、主席結論

今天通過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的預算案，推選學生代表，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修訂，以及經選舉產生 114 學年度的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本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師長以及學生議員的參與，散會。